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峰先生回避表决的声明

本人刘峰，现任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目前本人与杭州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2018年4月26日，杭州银行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将审议《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人审阅该议案时发现，杭州银行2018年度拟给予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和票据业务等，并拟给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企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人过去12个月曾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企业（目前本人已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本人将对杭州银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特此声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峰

2018年4月25日